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建字第19號

原告 祈霖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森凱

訴訟代理人 張模盛

被告 上永歆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英彥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28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萬肆仟伍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萬貳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06年11月30日與原告簽訂工程合約，委由原告施作位於新竹縣竹北市○○街房屋之門框門扇安裝工程，並約定依實際施作數量計付工程款。原告已於107年8月20日竣工，並經驗收無誤，然被告應給付工程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4,500元，卻僅支付900,000元，尚餘604,500元未付，屢經原告催索，被告均藉詞推拖，爰依工程合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604,500元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1 (一)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工程合約、
02 報價單、工程明細、律師函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
03 知並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、陳述或證
04 據，以供本院審酌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5 (二)從而，原告依工程合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604,500
06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
07 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並無不合，爰酌定
09 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10 五、據上論結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
11 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90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
1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靜怡

14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
18 書記官 林琬茹